

董家口临港产业区产业配套项目周边配 套道路工程（设计）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青岛董家口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龙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LXCG2022107

日 期：2022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7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1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谈判、成交	29
第八章	纪律要求	37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XCG2022107

项目名称：董家口临港产业区产业配套项目周边配套道路工程（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19475.47元

最高限价：619475.47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出具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信用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4.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无需投标报名，并于网上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受邀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http://ggzy.qingdao.gov.cn>）-其他项目-国企采购本项目公告下载，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采购文件。

2. 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凡对本采购文件提出询问和质疑的，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提出，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电话：17561665704 联系人：于宁）。

3. 关于本项目的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采购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行网上公示。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 11月25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2年 11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互联网连接畅通的场地，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董家口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大厦1518

联系方式：0532-555857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600号

联系方式：0532-809881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宁

电话：17561665704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董家口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龙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董家口临港产业区产业配套项目周边配套道路工程（设计）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自筹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金额：/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最终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的49.3%收取。

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5	最后报价	报价次数：2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盖章	<p>在采购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 (word) 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不再上传）</p>
18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19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0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
2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共 3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 0 人，评审专家 3 人
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
24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5.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5.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5.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25.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25.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法务审计部（联系电话：0532-55585721，0532-55585870）的监督。
25.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5.7	其他	<p>1. 采购文件若无特指，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原件是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部门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采购文件中的原件系指原件（如：加盖单位公章<红>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彩色扫描件或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填报、签署和盖章（红）的电子文件（如：有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采购文件若无特指，采购文件中的复制件（复印件）系指复制件（复印件）的扫描件。</p> <p>2. 经评标委员会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p>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是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3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格式见附件2，原件扫描件	是
5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	是
6	信用查询	电子文档	开标现场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基本需求

1.1 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2 以下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对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条款；
- (2) 第九章“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中的合同主要条款；
- (3) 采购文件中其他明确要求投标人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的条款。

2. 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等要求

2.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董家口中心商务区，共建设4条道路：规划三路西起现状G204国道，东至规划水系，长度约401m，规划道路红线为28m，道路两侧绿化带的宽度均为5m。规划四路南接现状路，东至规划水系，长度约390m，规划道路红线为20m。规划七路南接现状路，北至规划三路，长度约320m，规划道路红线为18m。规划八路南起规划四路，北至规划三路，长度约140m，规划道路红线为20m。本工程包含：道路、排水（雨水、污水）、给水消防、通信土建、交通工程设施、照明、绿化等。

本次招标针对该工程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进行招标。

2.2 技术标准和要求

2.2.1 总体要求

(1) 在各专项规划的指导下开展相应设计工作，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设计规范和技術规定。

(2) 设计应充分重视道路在董家口化工园区及整个董家口经济区空间结构形态体系中的定位和功能，塑造区域整体形象。

(3) 工程设计实现与相关规划的有机结合，提出客观的具体的针对各个具体工程特点的工程施工方案，确保施工方案经济、合理。

(4) 设计要体现高水平、高质量、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达到提高道路服务水平和节约投资的目的。

(5) 充分考虑已建和在建工程的现状，在充分调查和掌握资料的基础上，提出各种合理的处理方案。完善区域内管网配套，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建设严格的雨污分流体系。

(6) 设计应兼顾工程经济性和可靠性。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应采用便于施工、维修、养护的结构型式；必须在施工、使用过程中具有符合要求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和耐久性。

(7) 充分满足业主的技术支持、现场服务咨询等其他要求。

2.2.2 设计内容

根据工程规划要求和现场条件，完成董家口临港产业区产业配套项目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的道路、排水（雨水、污水）、给水消防、通信土建、交通工程设施、照明、绿化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内容。

(1) 道路工程

详细研究各专项规划，详细踏勘现场，完善工程总体设计方案，满足项目各方面需求。

初步设计应根据前阶段的研究成果，细化设计方案。认真研究项目所在地区的建设条件与人文自然环境，认真踏勘现场实施情况，更新设计理念，加强技术方案的比较和论证工作，满足施工现场实际施工准备工作的要求。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符合建设部和山东省现行工程概算编制办法的要求，符合山东省及青岛市的编制当月材价指标等地方要求。

施工图设计应进一步细化以满足功能，经济安全，生态环保、造价合理、施工便捷等特点的设计方案，明确勘察设计全过程控制要素，编制合理可行的专业设计施工图，满足相关规范及现场施工要求，达到施工图报批审查批准深度，并通过政府审查批准。

工程设计中，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提出测绘及勘察要求，切合实际情况，把控勘察、测绘单位工程量，协助建设单位管理勘察、测绘单位。

(2) 排水工程

详细研究区域性规划及各专项规划，进一步梳理道路沿线管线系统，详细踏勘现场，满足项目各方面需求。

初步设计应根据前阶段的研究成果，优化设计方案。根据周边市政道路规划及现状市政管线情况，站在综合管线布设的角度，确定各条管线（包含排水、给水等全部专业）的平面定位图、纵断埋深图，满足施工准备工作的要求。提交的给排水初步设计概算符合建设部和山东省现行工程概算编制办法的要求，符合山东省及青岛市的编制当月材价指标等地方要求。

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确定给排水专业管线的平面定位图、纵断埋深图、相关节点详图以及管线的规格、施工要求等，满足管线相关规范及现场施工要求，达到施工图报批审查批准深度，并通过政府审查批准。

(3) 智能交通工程

智能交通工程需要交警部门参与验收，设计单位应从方案阶段开始，与交警部门进行充分对接，将交警部门反馈意见在方案中进行体现。道路交叉口位置的信号灯及交通渠化方案，应与公路局充分对接。

初步设计应按照实际路网特点，合理进行设计。布局设计应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结合本区域相关规定（如灯杆、智能交通、标识牌同杆设置）。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满足相关规范及现场施工要求。

（4）照明工程

根据道路等级、道路宽度，合理确定路灯布置间距、路灯样式。通过现场调研，确定路灯电力接入点。

2.2.3 深度要求

（1）投标方案：

投标时应带投标方案，该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区位概况；规划情况梳理；现状地物分析；道路及给排水设计（总平、竖向、纵横断面）；智能交通专篇；管线迁改措施；环境、安全影响论证；近远期建设时序安排等章节。

中标后的其他设计内容：

①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行业相关标准的深度要求

②应充分结合并利用现状地形地势、交通特征并结合远期综合交通规划、土地利用发展规划，充分调研道路服务区域居民出行交通方式、特点及董家口港区客货运交通特征，完善工程总体方案设计。

③详细尽职踏勘调研现场及周边环境，充分研究利用现有道路、管线等资源，综合分析经济、社会、现状等诸多因素，规划建设该道路，保证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及可持续性。

④道路、给排水等工程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深度要求严格按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实施。

⑤系统及详细设计：在工程总体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分析研究，完成道路、给排水的详细设计。

⑥涉及重大难点设计方案应在施工图上定性定量详尽描述。

2.2.4 设计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招标范围内的道路、排水等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设计标准；设计成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道路平面图、纵断面设计、横断面设计、路面结构设计、交通附属工程设计；排水管网设计、纵断面图、横断面图、大样图；照明工程平面布置及其它设施设计图等，以及项目估算、初设概算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设计成果。

（1）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规划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地方规定。

（2）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纸质图纸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3）纸质文件包括文本、说明书、设计图纸和图则。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设计图纸满足政府审批及审图中心要求套

数外，施工图纸不少于 8 套，规格为 A2。

2.2.5 设计服务要求

(1) 提供设计过程和施工期间的咨询服务，包括与其他各设计专业人员或设计单位的协调、沟通、衔接。

(2) 提供现场施工指导，地质及施工材料现场核查，材料封样审核、绿化苗木选择审定、效果确认等。

(3) 主要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

(4) 现场施工期服务须满足施工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设计及施工期间安排人员常驻现场，开展相应工作，具体人数由采购人根据需要确定。设计服务必须做到随叫随到，项目负责及专业负责人需定期参加项目会议。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报价

工程设计费取费为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 56%及以下，否则投标无效。若投标报价与优惠率不一致的，以优惠率为准。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为 1229118.00 元。

设计费报价=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优惠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为 0)。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 1.0。其他设计费为零。

本工程设计收费暂以 3636 万元为计费基数，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详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及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均为暂定，最终设计收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成交供应商所报的优惠率确定。

★3.2 设计人员的专业及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班子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市政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设计人员 4 名（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市政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或者注册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还应提供毕业证书）。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员。

设计人员须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社保部门出具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加盖 供应商公章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还应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3.3 时间进度要求

(1) 投标时应带投标方案。

(2) 自中标日起 7 日内深化方案设计，14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21 日内提交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31 日内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3.4 采购人负责协助设计单位搜集与设计有关的基础资料及现场外业调查；设计单位需协助采购人开展勘察测绘工作，审查 1:500 现场实测地形图、地质勘察报告成果，最终成果由采购人提供，设计单位协助采购人开展不同设计单位间以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4. 商务条件

★4.1 工期要求：自成交之日起 7 日内深化方案设计，14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21 日内提交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31 日内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4.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付款方式：施工图完成审查最高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最高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审计完成后无息付清余款。

4.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供应商所投产品功能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承揽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8分	62分	100分

2.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9分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同类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业绩，每项得3分，最多得9分。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9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供应商获得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类荣誉证书或获奖文件，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说明：须提供荣誉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获奖时间以荣誉证书或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	设计方案	27分	<p>1. 对项目的理解及要点的分析：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10-7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7-3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3-0分。</p> <p>2. 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全面，采用的技术处理措施切实可行、合理有效的，得9-6分，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较为全面，采用的技术处理措施可行、较为合理有效的，得6-3分，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不全面，采用的技术处理措施不可行、不合理的，得3-0分。</p> <p>3. 优化方案描述完整、完善，经济合理得8-5分，优化方案描述较完整、完善，经济较为合理得5-3分，优化方案描述不够完善，经济不合理得3-0分。</p>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措施得当、具体可行、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10-7分；措施较好、较可行、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7-3分；措施一般、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3-0分。
	设计进度安排	8分	工期安排合理清晰有序，衔接，时间节点明确，得8-5分；工期时间安排比较有序，时间节点合理得5-3分；提供进度安排得3-0分。
	服务保障措施	14分	<p>1.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符合实际应用情况的，得7-4分，描述较准确、合理的，得4-2分，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缺乏可行性的或没有表述的，得2-0分。</p> <p>2. 相关技术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技术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投资估算内容清晰，经济、合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7-5分，措施较好、较有效、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5-3分，措施一般、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3-0分。</p>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3分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使用的先进性、可靠性，酌情得3-0分。

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 经查实将导致投

标被拒绝，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电子文档)的，未放置于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得分。

第六章 开启响应文件、谈判、成交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4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响应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

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或开标时因供应商原因未解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10.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供应商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

11.3.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1.3.3 设计资质证书；

11.3.4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3.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 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同类项目证明资料(若有)；

11.4.7 商务响应表；

11.4.8 磋商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9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设计方案；

11.5.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1.5.3 设计进度安排；

11.5.4 服务保证措施；

11.5.5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11.5.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7 磋商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5.8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

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纪检部门(采购人主管部门：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法务审计部，联系电话：0532-55585721, 0532-55585870)提起投诉。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集团相关部门投诉处理；
- (五)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集团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集团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本集团下所有的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

为三人及以上单数。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 单数组成。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审专家。

3.2.2 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 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 定成交候 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 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 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 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 注明不同意见。评审 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 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 意评标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 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 向监督部 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 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磋商小组和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 查询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磋商小组和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评审专家、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

1) 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

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

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 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 且通 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 按一家供应商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 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 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 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 成交供应 商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 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 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 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 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4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6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 签章的；

10.8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 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 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 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

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董家口临港产业区产业配套项目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董家口经济区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青岛董家口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董家口经济区

发包人：青岛董家口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董家口临港产业区产业配套项目周边配套道路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董家口经济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若有）；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及标准条文。

第三条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第 3.1 款所列合同文件，如属于同一内容，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投标文件（若有）与招标文件（若有）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以招标文件强制性规定为准：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若有）；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文件及附件（若有）；

3.5 招标文件（若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额	费率	估算设计费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及概算	施工图	后续服务	竣工图编制			
1	董家口临港产业区产业配套项目周边配套道路	/	/	√	/	√	√	√	/	() 万元	%	() 万元
说明	1. 设计包含的内容还包括： 2. 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浮动幅度值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随着设计需要，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满足设计需要的相关文件及资料。设计人对发包人提交的资料、文件有异议的，应在 2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发包人提交的资料符合合同要求并能满足设计人的需要。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详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项
1	方案设计	按甲方要求	中标日起7日内	
2	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	按甲方要求	中标日起14日内	
3	施工图设计	按甲方要求	中标日起31日内	
4	竣工图	按甲方要求	按甲方要求	

第七条 取费方式及设计费用

7.1 取费依据文件：_____。

7.2 费用计算方式：本工程设计收费暂以___万元为计费基数（最终取费基数以建安费的审计值为准）；专业调整系数___；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___；附加调整系数___。优惠率为___。

7.3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___万元，最终设计费以最终审计取费基数按照本合同 7.2 款计算方式计取。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施工图完成审查最高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最高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审计完成后无息付清余款（多退少补）。发包人付款前，有权要求设计人出具一般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否则有权拒绝付款。

第九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1.3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全力配合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发包人不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权利和义务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9.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9.2.4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若有）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5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投标承诺及合同规定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 当政府审批部门根据规划文件或有关规范、标准对设计成果提出异议时，设计人应及时、无偿和负责地对各自的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做出修改，直至发包人认可和有关政府审批部门批准为止。

9.2.8 设计现场服务：设计人根据投标承诺（若有）及合同约定提供的相关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不另外支付费用，包括差旅费、由设计人聘请的专家费用等。

(1) 设计人应指定一名有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工程现场的总代表，负责合同范围内的总技术指导，并与发包人一起解决与合同有关的技术和其他问题。

(2) 设计人现场技术人员将分别代表设计人，对与合同有关材料设备采购、安装、性能测试等工作进行咨询和指导。

(3) 设计人现场技术人员需对技术文件、图纸给出详细说明，并答复和解决发包人提出的技术问题。

(4)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工程施工进度，及时派出有经验的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赴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例会，并参与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隐蔽工程及竣工验收工作，保证及时、高效地处理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设计人接到发包方到场要求后必须及时到场，合理约定到场时间未能到场每延后一小时支付违约金 200 元。

9.2.9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该项目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该合同，设计人应在 3 天内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和转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0.2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无须支付设计费。

10.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较大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0.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设计人应当返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新的技术咨询费用、工程延期造成的损失，增加的费用以及发包人维权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也由设计人承担。

10.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设计费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并返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1.6 本合同一式___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___份。

11.7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1.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在本合同项下，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而形成的所有交付物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同意对于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为发包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予以保密。非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让或泄漏该信息；设计人应发包人要求或合同终止后将所有因受委托而了解或获得的文件、资料或软件归还发包人 or 自行予以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彻底删除任何信息，不得继续使用或通过任何方式许可第三人使用该信息。设计人人员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条款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长期有效。

11.10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示联系信息真实准确，保证对方通过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向本方发送的邮件、物品等均能得到本方的签收，如出现退回、

拒收或任何他方代收等情形的，均视为本方已经签收。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须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怠于通知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该方承担。

双方同意，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含仲裁）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11.11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实现合同权利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1.12 履约代表的职责：仅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业务联络，实质性权利义务变更以双方盖章确认为准。

11.13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委托人：青岛董家口园区运

设计人：_____（盖章）

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必填）程海

法定代表人：（必填）

代理人：

代理人：（签字）

履约代表：（签字）

履约代表：（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地址：（必填）

联系地址：（必填）

联系方式：（必填）

联系方式：（必填）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必填）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必填）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EDC78B42-F8D6-436C-86DB-C62ED9E52FF9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资格证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见附件1)；
- 5、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2)；
- 6、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
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一览表；
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6. 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若有)；
7. 企业荣誉证明资料(若有)；
8. 商务响应表；
9. 磋商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0.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包号	第 包
优惠率	_____ %
报 价	小写:
	大写:
其他说明	

注:

1. 本表中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
2.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它内容加以说明, 可在其他说明一栏中填写。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件4: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优惠率 (%)	小计 (元)	备注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附件5:

投标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2. 我方承诺除采购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符合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2项规定。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电子文档是否上传			
						成交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_____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电子文档是否上传			
						成交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质量目标			
工期			
付款条件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分析
- 2、设计方案
- 3、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4、设计进度安排
- 5、服务保证措施
- 6、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 7、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8、技术服务响应表
-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9:

技术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2.2.1	★……
2.2.2	★……
2.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5	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2.5.1	★……
2.5.2	★……
2.6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附录1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性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
1.3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格制	格式见附件2，原件扫描件
1.5	资质证书	合格制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
1.6	信用查询	合格制	开标现场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部分 [38.00]		
3.1	投标报价	20.00	<p>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最终报价：</p> <p>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给予 3%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p>
3.2	企业业绩	9.00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同类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业绩，每项得3分，最多得9分。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3	企业荣誉	9.00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供应商获得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类荣誉证书或获奖文件，每项得3分，最高得9分。 说明：须提供荣誉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获奖时间以荣誉证书或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	技术部分 [62.00]（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1	设计方案	27.00	1.对项目的理解及要点的分析：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10-7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7-3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3-0分。 2.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全面，采用的技术处理措施切实可行、合理有效的，得9-6分，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较为全面，采用的技术处理措施可行、较为合理有效的，得6-3分，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不全面，采用的技术处理措施不可行、不合理的，得3-0分。 3.优化方案描述完整、完善，经济合理得8-5分，优化方案描述较完整、完善，经济较为合理得5-3分，优化方案描述不够完善，经济不合理得3-0分。
4.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0.00	措施得当、具体可行、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10-7分；措施较好、较可行、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7-3分；措施一般、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3-0分。
4.3	设计进度安排	8.00	工期安排合理清晰有序，衔接，时间节点明确，得8-5分；工期时间安排比较有序，时间节点合理得5-3分；提供进度安排得3-0分。
4.4	服务保证措施	14.00	1.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善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符合实际应用情况的，得7-4分，描述较准确、合理的，得4-2分，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缺乏可行性的或没有表述的，得2-0分。 相关技术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技术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投资估算内容清晰，经济、合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7-5分，措施较好、较有效、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5-3分，措施一般、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3-0分。
4.5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3.00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使用的先进性、可靠性，酌情得3-0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619475.47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董家口临港产业区产业配套项目周边配套道路工程（设计） 服务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